

附件二

文件送審計畫書說明

文件送審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內容：

- 一、計畫概要（例如：案場場址、規劃、施工及運維構想等）。
- 二、工作團隊組成(例如：投資團隊、營運及管理團隊、規劃及設計團隊、風力機組、施工及維護團隊)。
- 三、開發期程（例如行政許可、工程基礎評估、設計、採購製造、運輸施工、試運轉、商轉等期程規劃）。其中採購製造、運輸施工時程規劃建議包含風力機組、塔架、水下基礎、海上變電站、海纜、陸纜、陸上變電站等併聯設施等預計時程。
- 四、案場開發及設計規劃，包含下列項目：
 1. 場址現況及調查規劃（例如地理位置、地形與地質、風力資源等自然現況，現有調查結果、後續調查規劃等）。
 2. 案場開發規劃（例如開發規模、機組規格與布置、基礎型式、輸配電設施等）。
 3. 工程設計作業規劃（例如海上變電站設計與規劃配置、構造設計、機組安裝設計、風力機下部結構設計、採用設計標準與規範、對颱風與地震之考量等）。
- 五、第三方專案驗證(Project Certification)規劃。
- 六、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(如下)：

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

	項次	電業登記項目		日期 (註1)	備註
	1	取得籌設許可日期			
	2	申請施工許可			
	3	申請成立給照			
階段	項次	模組項目	文件項次及名稱		送審日期
設計基礎	1	場址條件評估	1-1		
			1-2		
			1-3		
2	設計基礎評估	2-1			
		2-2			
		2-3			
設計	3	整體負載分析評估	3-1		
			3-2		
			3-3		
	4	特定場址的風力機組／轉子及機艙組之設計評估	4-1	風力機型式驗證證書	
			4-2		
			4-3		

	5	特定場址支撐結構設計評估	5-1			
			5-2			
			5-3			
	6	其他裝置設計評估 (含海纜、海上變電站)	6-1			
			6-2			
			6-3			
製造	7	風力機組/轉子及機艙組之製造監督	7-1			
			7-2			
			7-3			
	8	支撐結構製造監督	8-1			
			8-2			
			8-3			
	9	其他裝置製造監督 (含海纜、海上變電站)	9-1			
			9-2			
			9-3			
運輸及安裝	10	運輸與安裝監督 (含海纜、海上變電站)	10-1			
			10-2			
			10-3			

註1：日期應完整註記年、月、日。

註2：表格不敷使用或不適用時，請自行增列或調整本表。